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中方县小流域提质增效项目

采购人：中方县水利局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1221000006

委托代理编号：ZCCG-2026-109

采购代理机构：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26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3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方县水利局的中方县小流域提质增效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编号: CGXM2026431221000006

2、采购项目名称: 中方县小流域提质增效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6)431221000002-1

3、委托代理编号: ZCCG-2026-109

4、采购项目预算: 526400 (单位元)

☐支持预付款, 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6、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7、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 采购项目预算的: %

☐预付款保证金: 预付款的: %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元)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
1	中方县小流域提质增效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1 项	526400.00 元	526400.00 元	7900.00 元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 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29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银湾小区 25 栋 404 室

3、方式：1、有意参加投标者在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银湾小区 25 栋 404 室）报名获取磋商文件。 2、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投标经办人携带以下资料（两份装订成册）：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②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特定资格条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售价：0（单位元）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银湾小区 25 栋 404 室

3、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银湾小区 25 栋 404 室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请按以下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方县水利局

地址：中方县生态城五溪路 15 号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15674535566

邮编：/

电子邮箱：/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银湾小区 25 栋 404 室

联系人：欧阳娟

联系电话：13907459687

邮编：418000

电子邮箱：122469460@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欧阳娟

电话：1390745968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中方县小流域提质增效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中方县水利局 联系人：丁先生 电 话：15674535566 地 址：中方县生态城五溪路 15 号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女士 电 话：13907459687 地 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银湾小区 25 栋 404 室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为贯彻落实《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改为书面承诺，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给予小微企业价格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商务或合同草案。
第二章第 10.3 款	最高允许偏离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按磋商公告要求获取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52640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项目预算，否则为无效报价）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__90__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提供电子文件 U 盘一份（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扫描并盖有公章）。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请编制目录和页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银湾小区 25 栋 404 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4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由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前三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不超过 7900.00 元）向采购人收取。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信用信息查询方式及使用规则： 根据《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开标会议要求	开标时单独提交以下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上述资料是开标现场要检验参会代表身份证明材料，除投标文件装订外，开标现场须单独手持一份，便于身份验证环节查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三章第 2.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详见评审方法第三章）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9.2 优先采购：

（1）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2）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9.3 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只有部分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评审时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价格扣除。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加分。供应商应按本章第 9.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9.6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

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上发布，供应商自行下载，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保证金

（三）服务方案

（四）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偏离表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六)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七)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八)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 以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 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 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 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

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胶装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

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月__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磋商小组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2. 评审方法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文件前附表**，不得对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因素给予加分。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商务部分	0.20
2	技术部分	0.60
3	价 格	0.20
$\Sigma (1+2+3)=1$		1

3. 比较与评价

3.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最终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最终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最终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本项所称最终报价为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价值扣除后的最终报价。

3.4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5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本章第 3.4 款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调整价格。综合调整见**磋商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3.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 成交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本次磋商采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5、附评审表格

附表 1：资格性检查表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附表 3：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附表 4：磋商因素和标准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验项目	供应商名单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正确密封、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单位负责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原件。格式见第一章附件一				
5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一章附件二				
6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7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结论（合格或者不合格）				

注：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3家时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4	5	6		
1	完整性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2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或未超过允许偏离项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3	结论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 ≥ 3 家时进入磋商报价阶段。

附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2	3	4	5	6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3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4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5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

1、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附页 4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	分项	权重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20 分)	磋商报价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备注：1.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技术分 (60 分)	技术方案与整体思路	20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现状调研与需求理解、勘察设计理念与技术路线、设计深度与合规性、重难点分析与对策等。 (1) 包含上述 4 个基本评分点且贴合实际，内容全面、合理，分析准确的，计 20 分； (2) 每缺漏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3) 内容欠完整、欠合理、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每有一处扣 2.5 分。扣完为止。 (4) 未提供的，本项计 0 分。
	进度计划与报批服务保障	15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总工期及进度计划安排、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取得批复保障措施等。 (1) 包含上述 3 个基本评分点且贴合实际，内容全面、合理，分析准确的，计 15 分； (2) 每缺漏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3) 内容欠完整、欠合理、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每有一处扣 2.5 分。扣完为止。 (4) 未提供的，本项计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后续服务方案	15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制度、后续服务配合方案等。 (1) 包含上述 3 个基本评分点且贴合实际，内容全面、合理，分析准确的，计 15 分； (2) 每缺漏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3) 内容欠完整、欠合理、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每有一处扣 2.5 分。扣完为止。 (4) 未提供的，本项计 0 分。
	保密制度及相关措施	10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保密制度与保密措施等 (1) 包含上述 2 个基本评分点且贴合实际，内容全面、合理，分析准确的，计 10 分； (2) 每缺漏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3) 内容欠完整、欠合理、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每有一处扣 2.5 分。扣完为止。 (4) 未提供的，本项计 0 分。

注：欠合理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以及内容过于简单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况；欠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形。			
商务分 (20 分)	服务团队	10	1.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4 分；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计 2 分。 2. 项目团队成员技术实力（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相关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或注册土木工程师证书的每个计 1.5 分，最多计 6 分。 注：①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需提供上述人员社保证明（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如是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计分（人员不重复计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经验的。每提供 1 个计 5 分，最高计 1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工程项目）承包范围：_____ / _____ 项目经理：_____ / 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参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参照（货物类）专用条款的格式和相关内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流程、考核方式等内容进行编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中方县小流域提质增效项目

二、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526400.00 元。

三、项目概况

项目区位于怀化市中方县东北部铜湾镇、新建镇、沱阳镇境内，属于沅江一级支流，发源于沱阳镇洞溪山，集雨面积 100.40k m²，干流总长度 22.227km，流域坡降 6.2‰，多年平均径流深 650mm，年径流总量 5146.91 万 m³，在铜湾镇堆子村汇入沅江，流域主要涉及石里坪村、堆子村、水落岸村、麻溪江村、兴华村、思坪村、上炉村、四卧龙村、竹元头村、黄溪村、松坡村、小岩村、干冲村等。遵循山、水、田、林、路、村系统治理思路，按照自上而下、因地制宜、分区施策、源头控污、坡沟兼治原则，将小流域划分生态修复区、综合治理区、沟(河)道及湖库周边整治区 3 个治理分区，分区布设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封禁措施、生态净化措施，实现水土流失治理、山洪防控、农田提质、农村人居、水生态改善“五位一体”。

四、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编制中方县麻溪江小流域提质增效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报告，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并取得批复文件。

2、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并取得批复文件。

3、验收与成果交付：提交通过评审的报告和批复文件（报告纸质版 4 份、批复 1 份）。

五、其他要求及说明

（一）服务时间、方式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并取得批复。

（二）结算方法

1. 付款人：中方县水利局

2. 付款方式：本项目资金下达到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 10%尾款。付款前乙方需按要求提供合规有效发票。

六、其他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2. 建立全面的涉密成果保密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涉密数据的保密监管，落实保密责任和保密措施，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确保涉密成果安全。
3. 中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及使用单位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 后续配合要求：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为准并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执行。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7：其他说明

四、服务方案

附件 8：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10：报价一览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政 府 采 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严重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现场开标时单独提供一份原件用于身份验证环节。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现场开标时单独提供一份原件用于身份验证环节。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备注：本项目无须递交保证金。

附件 3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项目预算 2%（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不收取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不响应。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法人登记证书)。
- 2、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原件。格式见第一章附件一
- 3、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一章附件二
- 4、“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上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结果截图。

附件 6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7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技术服务方案

备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和“采购需求”编写技术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担任岗位职务	备注

注：附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人员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技术和商务所以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和商务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和商务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无需填写。)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0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总报价	大写：_____ 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 元人民币整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九、最后报价

说明：

-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10 提供。
- 2、最后报价现场提供。

投标单位需准备最后报价表现场填写（自行保管，不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